

李崇基作

何研究哲學

如何研究哲學

李崇基作

一九六八年八月

如何研究哲學

一、先認清楚「爲什麼」？

爲什麼要學哲學呢？我們不是哲學家，只是普通的民衆。一個普通的民衆爲什麼應該學哲學呢？

有人說，學哲學就是爲要「取得哲學知識。」但這有什麼必要呢？沒有哲學知識，我們還不是可以照常生活？何必一定要去「求」呢？

有人說，學哲學是爲要「建立一個新的哲學，」這更與我們毫不相干了。每天正經的生活還忙個不了，那裏有工夫來建立不相干的什麼新哲學？如果學哲學就只是爲建立新哲學，那我們普通人就根本用不着學，讓專門的哲學

家去幹好了。因為即使不懂得這些，我們仍就可以照常生活啊。

與生活無關的東西，我們是不需要的。哲學如果應該學，那必定因為它對於我們的生活有重要的意義。也必須要能夠幫助我們合理地生活，我們才有學哲學的必要。

學哲學能夠滿足這種目的嗎？哲學與我們的生活是怎樣關聯着的呢？

先看一看這生活的形相罷。不用說，我們的眼前，是一個令人叫苦的時代。失業和恐慌時時刻刻在威脅我們，生活的路途是一天比一天狹窄了。一個普通的民衆的生活，是說不上安定的，被壓迫被剝削才是家常便飯；而且就是這樣，也還難免有被飢餓逼近的危險。人人都想「上進」，都想生活得更好一點，然而這種小市民的幻想是統統幻滅了。這是就個人的問題來說的，至於說到整個的社會，又何常不同樣遭遇到很大的危機，我們不能忘記自己是處在半殖民地的社會裏，這個社會不但充滿了天災人禍，不但經濟破產，

連年內戰，並且是帝國主義者刀俎下的一塊肥肉，天天在被零分碎割，而大宰割的時代也明明地在開始了。東北角上的一大塊不是明證嗎？整個社會的民衆，現在都暴露在侵略者的鐵蹄炮火之下，隨時有被踏毀的危機。

這是人人都知道的事實，用不着多事說明的。我們要問的是：臨在這樣嚴重的現實前面，人們究竟是怎樣生活下去呢？不用說，人人都希望活下去，並且希望能夠更好的活下去，然而事實上又是怎樣了？有許多人覺得這世界上竟無路可走，生活的艱難令他們灰心，最後還只好把自殺當作避難所。有許多人經不起磨折和打擊，前進的勇氣消滅了，頹廢和墮落成了他們偷生的唯一方式。有許多人成了現社會制度的片面的毀壞者，偷偷摸摸地從犯罪中討得暫時的活路。還有許許多多脆弱的，無氣力的生活普遍地存在在各處。不必親眼去經歷，單單翻開每天的報紙，就約略可以知道這社會上有多少人的時日是僅僅在呻吟失望和叫苦之中度過的。

自然，我們同時也看見，現實生活雖然這樣艱險，而社會的戰場上仍不缺乏惡戰苦鬪的英雄？這倒不是指投機取巧竊盜名利的將軍偉人，而是最困苦的人民。我們確實看見了這樣的人們，生活條件無論對他們怎樣殘酷，但他們堅持着要活，努力，掙扎，戰鬪，成了日常的功課，灰心自棄是不來的，被殺也許難免，而自殺卻絕對不可。這樣剛健的人民，也許還是大多數的！

在同一現實，同一社會之下，生活的形相却有這種種的不同，這是爲什麼呢？從一個人的生活形相裏，不是可以看出他對於生活所抱的態度，他對於世界所抱的觀感了麼？而一個人的生活態度或世界觀，不正是他自己的哲學麼？他爲什麼自殺？因爲他覺得生活的路子已到盡頭了，他覺得世界無可留戀，他抱着厭世的哲學；他爲什麼墮落？因爲他覺得生活太空虛，世界沒有正當的目的值得追求，他有着虛無的哲學。他又爲什麼能堅持着要生活？

因爲他覺得生活究竟比死好，苦也好，人在世界上總應該爭取社會生存的權利。他抱着一種戰鬪的哲學……各色各樣的生活形相。就是各色各樣的哲學的表現，一個哲學家，不過是能夠把一種哲學造成系統罷了，哲學並不是他的專利品。人除非不生活，既生活，總有一套他自己的生活哲學。生活不是機械的運動，而是有意識的行爲，人是依據着自己的意識而去行動的。一連串的行動和生活，必定要通過一連串的意識的引導，而一個人的意識的主要成分，就是他對生活的態度和對世界的觀感，換句話說，就是他的哲學。雖然這種哲學並不是從書本上學來，並不是哲學家的有系統的哲學，然而它總是一種哲學，而且是更具體，更現實，更有力量的。因爲它在一個人的生活能夠有着推動的作用。

一個人的哲學意識在他的生活中是站着這樣重要的位置！這種哲學意識不是由有意的研究得來，而是常久的生活經驗中自然發生的，我們通常都在

它的推動之下進行着生活，而自己並不自覺。然而每個人的意識是不是都能將他引導到正當的道路上去呢？它有時指示自殺的道路，有時要人頹廢，這能算是人們生活的正當歸宿麼？既然不是，那如果我們的意識裏留存着這樣的毒素，不是應該清除，應該改造，應該去把握更正確的生活態度和世界觀麼？

把握正確的意識，找尋正確的生活的道路，這正是我們所以要學哲學的目的，不是爲了這目的，我們就用不着學什麼哲學了！

但這裏有一個問題不能不解答——有人會反駁說：『人的意識是由生活地位決定的，雖然是處在同一社會，同一現實裏，社會地位不同，意識自然就不同了。爲什麼有人要自殺？爲什麼有人要墮落？爲什麼有人又能堅持着他的生存？一個乞丐不怕凍餓的苦痛多麼酷烈，他還是要盡可能的將生存延

長下去，但那生活還稍有餘裕的小市民之流，一旦受到磨難，反而很容易灰心失意，自己戕害自己。這不是生活地位決定了他的意識嗎？社會地位已經把一個人的意識決定了，如果社會地位不變，意識也決不會變的，這是唯物論的真理。現在要由哲學的研究中，去求改革意識，然後再進而改正生活，不是恰與唯物論相反，認為意識反而可以決定生存了麼？要靠哲學的研究來改變意識，豈不是全然無益的空想麼？』

這反駁是正確的嗎？社會的生存能決定人的意識，這是不容否認的，『吃一行的飯，說一行的話，』一個人靠着那一行吃飯，他的思想意識通常也就限定在那一行的範圍以內了。這也是事實。但是，因為有這樣的事實，就可以說人的意識完全是被動的東西，連半步也不能跳出『行』的圈子以外了麼？倘若真是這樣的自由一點也沒有，那麼，要靠研究哲學改正人的意識，就沒有希望了；要把握到正確的意識，藉此建立健全的生活，也成為靠不住的

事了。該自殺的永遠只好讓他自殺，該頹廢的也只好永遠讓他去頹廢。社會地位已經這樣決定了他的命運，哲學是用不着學了。

倘若這是正確的，那就不能不讓我們反駁者佔勝利了。但這樣的理由其實是謬誤的，在這裏，社會地位和人的意識的互相關係，被看做一種機械的關係了。我們知道機械的關係是非常簡單的：一個齒輪動了，鄰接的齒輪便跟着移動，並且也不能不跟着移動。一個主動，一個被動，完全規定得死板板的，沒有一絲一毫的改變的餘地。社會地位在這裏被看做絕對的主動的齒輪，而人的意識的活動全都成了被動的產物。這是機械的客觀主義，這也太誇大了客觀社會的決定作用，而把主觀的意識的活動完全抹煞了。然而在事實上，人的意識究竟不是機械，它和社會生活的關係，決不像一個齒輪決定另一齒輪那樣簡單。齒輪只能盲目地被推動，但人是隨時隨地睜着眼睛，人對於自己的周圍的一切，是能夠分辨，能夠認識清楚的。說到認識，當然

逃不出社會生活的決定，一個人如果從小在封建社會環境裏長大，從來沒有看見過封建社會以外的環境，那麼，他所能夠認識到的東西，自然不能超出封建之外，因此他的意識也就是十足的封建意識，但這裏同時也就可以看見，人的意識是由長久的認識中漸漸形成的，一個人的充分的封建意識，是他從小對於封建環境的狹隘的認識的結果。意識既然是由認識中所形成，那麼，去把握一種新的認識，是可以克服舊的意識的，至少也可能使舊的意識動搖的。社會的地位自然有很大的決定的力量，一個貴族爲了自己的地位關係，要他同情平民，固然是極難，但認識的作用也不小，縱然是一個貴族，把握到了新的認識，說不定也會走上新的道路去。世界上就有不少的革命家，他們的意識是極前進的，然而却從最落後的貴族地位出身，這就是因爲他們能夠充分地把把握到了新的認識，獲得了新的意識的結果。

我們決不是說知識可以萬能，而忽視了生活地位的限制。全然靠榨取他

人的血汗來維持生活的人，要叫他來認識，甚至於要叫他犧牲自己的社會地位，做一個勞苦民衆的服從者，那是百分之九十九辦不到的。然而現在社會上大多數是在苦痛中扎掙的民衆，以及受着大資本的打擊而跌落向苦痛圈子裏來的小市民們。『怎樣生活下去呢？』成千成萬的人都抱着這樣的疑問。他們在現實的冷酷的面目之前茫然了。這裏有各色各樣的人，從各色各樣的社會層中走來，他們原來的生活地位使他們抱着各色各樣的生活態度，各色各樣的狹隘的意識。對於社會的現實是沒有充分的認識的，他們依照着自己的那一套哲學去生活，然而走不通。於是乎自殺，頹廢……等等的東西就普遍地發生了。

這樣的人，都可以走得更正確一點，生活得更剛健一點的，然而他們沒有那麼正確的認識，沒有把握到他們所應該把握的意識，因此也就不能夠剛健起來。這樣的認識，可以通過正確的認識而振作起來，並且也應該振作起

來的。

試想想，我們大部分不都是這樣的人嗎？

說到認識，當然是從社會現實中得來的，離開了現實社會，就只有空想。正確的認識，不外是對於現實充分地了解，對於社會前途觀察得清楚，因此對於自己的生活實踐，也找得到極着實的道路。

那麼，學社會科學不是已經能夠盡到任務了嗎？爲什麼還要學哲學呢？

不錯，要認識社會，研究社會科學是絕對不可少的一件事。我們決不可把哲學的用處誇得太大，以爲這就足以解決一切。哲學的研究只能夠給我們知道一個很普遍的世界觀，對於社會若要得到具體的認識，單靠哲學是不夠的，並且是空洞的。但同時，哲學所提供的世界觀是一種最根本的原則，因爲是最根本的，所以就在社會現象裏，也不能夠離開這種原則，如果我們能

夠很正確地把握到這原則，在研究社會現實的時候，就有了根本的指導的方法，可以不至於走錯了路徑。這樣，正確的世界觀，同時也就是正確的認識方法，研究科學，認識社會，不能不有正確的方法，因此也不能不有正確的世界觀。

爲什麼要研究哲學呢？這問題現在解決了：

因爲從哲學的研究中，我們能找到正確的世界觀，這世界觀可以作爲我們認識現實的根本方法。我們借此可以得到正確的認識，變革自己的意識，更進而建立起健全的，合理的生活實踐。

二、哲學史和哲學概論的讀法

研究哲學，最初不能不從哲學史和哲學概論讀起。

哲學史和哲學概論，都是過去哲學的記錄。哲學史是依照時間的先後敘述從古到今哲學的發展，哲學概論則是將從來哲學上所發生的問題依照性質，分類論述，不一定顧到時間上的秩序。哲學史使我們知道哲學在過去的發展經過；哲學概論告訴我們哲學內部包含着一些什麼問題。總之，讀哲學史和哲學概論，可以「把既有的哲學弄了解。」

但是，所謂「弄了解，」這句話是非常空洞的，怎樣才算弄了解呢？譬如做文章，前清時代的學究們以為只要能夠做八股，用幾個古典，寫幾個怪字，也就算是弄了解了。然而現在我們認為至少要能自由地發表自己的意思，才算了解做文章。又譬如做人，有的以為一心專幹眼前的業務，謹慎奉

承自己的老闆，就算盡了做人之道，然而這種只顧眼前，不問社會其他事件的态度，有的人就覺得未免太庸俗，算不得了解現代的做人方法。就哲學來說，有的人以為只要懂得了各個哲學家說過些什麼，就算完事了，但又有人以為應該還要能夠批判他們，找出他們的理論上的優點和弱點，這才算將過去的哲學弄了解。所以，說到「弄了解」，就不能不有一個標準，沒有標準，我們就不能夠決定怎樣才算「弄了解」，我們就只是說了一句空話。

我們的標準是什麼呢？我們要在哲學史和哲學概論裏去學些什麼呢？

自然，我們要懂得過去的哲學家們說過些什麼。同時，自然我們也不能僅僅以為滿足，我們還要能分辨他們的優點和弱點。但這樣說還是不夠。因為這裏所說的「懂得」，「所說的」，「分辨」，都只是在純粹理論圈子裏面的事情，都只是關着門在書本上學得的東西，完全沒有注意到社會或街頭生活和哲學的關係。我們知道，一個大哲學家，也還是一個社會的人。他決不是不食人

間煙火的神仙，他的學說和他的時代社會有密切的關係，正和我們人的思想意識和自己的生活有密切關係一樣。他所提出的問題，正是他的時代所提出的問題，他在他的哲學理論中解決他當前的問題，也正如一個普通受生活打擊的人用自殺思想或鬥爭思想來對付他當前的遭遇一樣，自然，哲學家的理論是說得更系統，更完全，但它不能離開他的時代，這一點是始終沒有不同的。

所以，要把過去的哲學弄了解，不是單把一些理論弄「懂得」和在理論上分辨好壞就算完事。哲學並不僅只是一套天賜的邏輯，哲學史並不僅只是邏輯的發展，它也是每一個時代的現實的反映，讀哲學史，我們對於每一個哲學家都要知道他的時代的背景，他的時代所需要解決的問題，以及這哲學家是站在什麼立場上來解決這問題，他的解決對於他的時代發生一些什麼作用，（前進的還是退步的。）讀哲學概論，我們也要知道某一派的哲學（例如